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富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富城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菸斗壹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丁富城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是檢察官就本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屬適法。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又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均為毒品案件，且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自我約束控管，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適用刑法第47

條第1項累犯規定，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不知摒棄惡習，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應予嚴懲；惟念其施用毒品之本質係戕害己身，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再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沒收部分：

扣案之菸斗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好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丁富城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街00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富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26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103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7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4日夜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錢櫃KTV桃園中華店包廂內，以燒烤煙斗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5）日凌晨2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查獲，當場扣得煙斗1個，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富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2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
03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4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05 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1 檢察官 許 炳 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林 敬 展

1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